

## 提示简报

**《2020年私募基金条例草案》和《2020年互惠基金（修订）条例草案》**

经过一段时间的业界咨询，开曼群岛政府于1月8日公布了《2020年私募基金条例草案》（Private Funds Bill 2020，下称“《私募基金条例草案》”）和《2020年互惠基金（修订）条例草案》（Mutual Funds (Amendment) Bill 2020，下称“《互惠基金条例草案》”，与《私募基金条例草案》合称为“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尚未正式立法，将在开曼群岛立法议会2020年1月30日的会议上审议，并可能届时通过。

条例草案的目的是将目前不在《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订）（下称“《互惠基金法》”）范围之内的封闭式和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并对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监管进行现代化改革。预期的结果是使开曼群岛的基金规管制度与最佳国际市场惯例保持一致，并确保符合加强后的反洗钱法规和其他适用的当地和国际监管标准。条例草案的若干主要特点有待开曼群岛政府发布法规或指引予以确认。我们会在获得相关详情后，对本提示简报作出补充。

**《2020年私募基金条例草案》**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规定了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大多数封闭式基金的注册和监管，并列明了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对此类基金的监管和执行权力。《私募基金条例草案》不影响已经根据《互惠基金法》向CIMA注册的开放式基金。

**私募基金的定义**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将“私募基金”定义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单位信托或合伙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发售和发行投资权益，其目的或作用是汇集投资者资金，以分散投资风险，使投资者通过该实体收购、持有、管理或处置投资而获得利润或收益，而

- a) 投资权益持有人对收购、持有、管理或处置投资没有日常控制权；且
- b) 投资由私募基金的运营者或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整体管理，而运营者或其代表的报酬是按照公司、单位信托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利润或收益计算

但不包括 -

- (i) 根据《银行和信托公司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2018年修订）或《2010年保险法》（Insurance Law 2010）持牌的人士；
- (ii) 根据《建筑贷款协会法》（Building Societies Law）（2014年修订）或《友好协会法》（Friendly Societies Law）（1998年修订）注册的人士；或
- (iii) 任何非基金安排。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同时列明了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的“非基金安排”。被视为“非基金安排”的安排包括 (i) 证券化特别目的载体（SPV）；(ii) 高级职员、经理或雇员的激励、参与或报酬计划；(iii) 控股工具；(iv) 个人投资管理安排；(v) 债务发行和债务发行工具；(vi) 结构融资工具；(vii) 投资权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viii) 主权财富基金；以及 (ix) 单一家庭办公室。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还规定了一种“有限范围私募基金”类别，可以选择以这种方式注册。该词汇的确切含义有待适时作出进一步规定。敬请留意，任何在开曼群岛向公众发出邀请的非开曼群岛设立的封闭式基金也将属于《私募基金条例草案》的规管范围。

## 注册、时限和持续义务

根据《私募基金条例草案》，私募基金必须向 CIMA 提交某些规定的详细资料并支付注册费，以完成 CIMA 注册。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明确规定，需要向 CIMA 注册的新私募基金仍然可以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与高净值人士或资深投资者进行口头或书面沟通，或达成协议。但是，私募基金必须在接受出资承诺后 21 日内向 CIMA 提交注册申请，新成立的私募基金在完成 CIMA 注册之前，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出资。

这一新的申请程序将涉及基金经理与开曼群岛法律顾问之间的协调工作，因此应考虑这将如何影响开曼群岛私募基金的注册时间表。目前预计注册不会要求提交任何特殊形式的发售备忘录或发售文件；不过，待我们获得更多详细资料后，会再提供有关预期申请程序和时间表的进一步详情。

对于需要注册的现有私募基金，将有一个过渡期以供完成注册。预计还将发布规章，提供有关注册程序和持续规管要求的更多指引。

注册之后，类似于受《互惠基金法》规管的现有开放式基金，私募基金必须支付年度注册费，提交由开曼群岛审计师审计的年度经审计账目和周年申报表，在注册申请中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变更时通知 CIMA，并保留适当的可查记录。

## 营运条件

《私募基金条例草案》还包含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的保管和现金监管的要求，上述三项职能均须由独立第三方履行。如果该等职能不是由独立第三方而是由某位与私募基金经理具有“控制关系”的人士负责，则该等职能必须独立于投资组合管理职能，或者必须恰当地识别、管理、监控并向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披露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持续买卖或持有证券的私募基金亦有义务保存相关证券的识别代码记录，并在 CIMA 要求时提供该等记录。该等记录将包括相关证券的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ISIN) 或用于识别证券的类似代码。

敬请留意，另类投资工具（该词汇有待适时发布规例或指引作出界定）无需遵守有关年度审计、估值、保管、现金监管或证券识的规定，这些规定可能不适合此类架构。

## CIMA 的权力、监管和执行

根据《私募基金条例草案》，CIMA 具有广泛的审慎权力。如果 CIMA 信纳（其中包括）某个私募基金没有或不太可能在到期时履行其义务，以欺诈手段或者以损害公共利益、投资者或债权人的方式开展业务，那么 CIMA 可采取行动，其中包括：撤销该私募基金的注册，对其注册施加条件或附加条件，要求替换任何发起人或运营者，就妥善开展私募基金的事务而任命一位顾问，或指定专人管控私募基金的事务（包括在必要时终止私募基金的业务）。在认为有必要或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CIMA 会通知投资者其有意采取的任何行动。

### 《2020 年互惠基金（修订）条例草案》

《互惠基金条例草案》拟议的主要变更是，将拥有不超过 15 名投资者（而该等投资者有权委任或罢免基金运营者）的基金纳入监管范围之内；该等基金在开曼群岛通常被称为“豁免基金”或“第 4(4) 条基金”。

除非 CIMA 予以豁免，否则在《互惠基金条例草案》正式通过后，此类基金必须按规定的形式向 CIMA 注册，支付年度注册费，提交由开曼群岛审计师审计的年度经审计账目和周年申报表，在注册申请中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变更时通知 CIMA，并保留适当的可查记录。接下来，受监管的互惠基金及现时根据《互惠基金法》第 4(4)(a) 条需要注册的基金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指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和发布的会计和报告准则）或美国、日本、瑞士或任何非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即不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名单上的司法管辖区）公认的会计原则来编制其经审计账目。

由互惠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主要办事处的基金也必须遵守所有注册和持续规定。

《互惠基金条例草案》成为法律之后，依据先前的第 4(4) 条豁免而经营业务的基金必须在六个月内遵守注册规定。

有关《互惠基金条例草案》的范围（包括可获豁免的情况）预计会有进一步的指引。我们会在获得相关详情后，对本提示简报作出更新。

如欲了解条例草案的更多资料，请联络以下任何联系人或阁下日常联络的康德明律师。

作者：

**Maree Martin**

顾问律师及知识管理主管  
开曼群岛  
maree.martin@conyers.com  
+1 345 814 7781

开曼群岛联系人：

**Alan Dickson**

合伙人，开曼群岛  
alan.dickson@conyers.com  
+1 345 814 7790

**Craig T. Fulton**

合伙人，开曼群岛  
craig.fulton@conyers.com  
+1 345 814 7372

**Nicholas Pattman**

合伙人，开曼群岛  
nicholas.pattman@conyers.com  
+1 345 814 7765

全球联系人：

**Piers Alexander 龙翔德**

合伙人，香港  
piers.alexander@conyers.com  
+852 2842 9525

**Linda Martin**

董事，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linda.martin@conyers.com  
+44 (0) 20 7562 0353

**Janice Oh 胡幽明**

董事，新加坡  
janice.oh@conyers.com  
+65 6603 0703

本文并非法律意见，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隐私声明：康德明致力于保护阁下的隐私。所有个人资料均会按照我们的隐私政策处理，有关详情请浏览 [www.conyers.com/privacy-policy/](http://www.conyers.com/privacy-policy/)。